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307,568.15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25,449,252.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69,483,004.01 元。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39,547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237,68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199,698,13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61,936,608.14 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